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肥原料路线优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1 概述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大化集团”）位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原大化集团分为天然气化工装置区、煤化工装置区、乙二醇装置区三部分。天然气化工装置区位于胜利西路与华安中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约 50 万 m^2 ），现有主要生产装置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5.4 万吨三聚氰胺、10 万吨复合肥等；煤化工装置区位于天然气化工装置区西南直线距离 1.7km（厂区之间管道廊架约 2.9km）处的石化西路与濮水路交叉口西南角，现有主要生产装置为年产 30 万吨甲醇；乙二醇装置区位于煤化工装置区西侧（紧邻），现有主要生产装置为年产 20 万吨乙二醇；煤化工装置区与乙二醇装置区合计占地面积 49.491 万 m^2 ，三部分装置区占地均为三类工业用地。

目前，合成氨装置原料为天然气，甲醇和乙二醇装置原料为煤。煤化工装置区气化装置为 1 台日投煤量 2000t 的壳牌炉，为乙二醇和甲醇提供合成气。运行过程中，天然气厂区受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的影响造成尿素装置经常性出现被迫停产的情况，而煤化工厂区又会在甲醇、乙二醇产品价格低迷时限产或停产；原 30 万 t/a 甲醇项目审批时所提的为天然气厂区合成氨装置供应部分合成气的问题，实际生产中煤气化合成气因无法直接用于天然气装置区的合成氨生产而未能实施，煤气化装置产能无法完全释放。在此背景下，中原大化集团拟建设化肥原料路线优化项目，在煤化工装置区和天然气装置区之间进行优化改造，打通煤气化原料气与合成氨尿素装置间的连通关系，实现不同产品间的自主切换。该项目主要建设、改造内容为：在煤气化装置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煤化工装置区的空分、变换、酸性气体脱除装置进行改造，新增液氮洗设施，可为合成氨提供精制合成气、尿素装置提供 CO_2 气。该项目不新增气化能力及各合成装置规模，仅打通合成气供应间的连通关系，实现不同产品间的自主切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产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该项目已在濮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305-410972-04-02-436958），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委托评价单位后，即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活动，在公司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又开展了第二次公众参与活动，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周围村庄的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确定该项目评价单位后的 7 日内，采取在公司网站公开的方式开展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网址链接为：<http://www.hnzydhjt.com/articleinfo/548.html>。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间及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我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公示的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询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公开方式有三种：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

3.2.1 网络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为我公司网站首页，查询网址为：<http://www.hnzydhjt.com/articleinfo/601.html>；公示期间外网全程均可打开链接内容，未出现异常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公示

与网络公示同步，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项目厂址附近的各个村庄张贴了公示公告，公告内容与网络公示相同。具体见图 3-图 9。



图 3 胡屯村张贴公示



图 4 油房村张贴公示



图 5 前漳消村张贴公示



图 6 胜拐庄村张贴公示



图 7 后皇甫村张贴公示



图 8 丁寨村张贴公示



图 9 韩庄村张贴公示



图 10 康湖村张贴公示

3.2.3 报纸公示

网络及张贴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和 6 月 3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河南日报面向全省发行。公示主要内容与网络公示相同。具体见图 11 和图 12。



图 11 2024 年 5 月 29 日报纸公示



图 12 2024 年 6 月 3 日报纸公示

3.3 纸质报告查阅情况

与网络公示同步，在我公司安环部办公室备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公示期间，无相关人员前去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相关反馈意见，故未再开展其他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肥原料路线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工作中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肥原料路线优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